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78號

上訴人 李彥賢

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小字第53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宗旨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
二、本件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理由略以：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7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直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與被上訴人所承保、由訴外人蔡子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擦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惟系爭事故發生原因為系爭車輛變換車道不當，蔡子

01 健亦有過失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應負全部肇事責任與事實不
02 符等語，僅就原審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爭
03 執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
04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情事之具體事實，揆諸前開規定及
05 說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
11 法官 蘇錦秀
12 法官 張得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張淑敏